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學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需求，特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9-21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諮輔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以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(班上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)5 人、學務處諮輔中心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3 人(日間部 2 人，進修部 1 人)及家長代表 1 人為選任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諮輔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三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四、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協調校內相關行政之分工合作。
- 五、協調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六、建議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、特殊教育設施等規劃事宜。
- 七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